

关于特装展位责任保险的规定

为转移定做方与承揽方使用或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 1、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 2、每个特装展位保险责任要求有两个推荐方案，搭建商、展商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自行投保：

A、方案一：

- (1)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 (2) 由于所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 (3) 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累计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 (4) 保费：人民币 500 元

B、方案二：

- (1)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70 万元。
- (2) 由于所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70 万元。
- (3) 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累计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70 万元。
- (4) 保费：人民币 700 元

3、特装展位投保人可以选择在“[会展风险管理网- www.yzerm.com](http://www.yzerm.com) (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上在线投保。也可以自行选择其他保险商的保险单，但保险单内容必须符合“每个特装展位保险责任要求”的各项规定。

4、展览会责任险专用投保采用在线投保方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1) 登录“会展风险管理网”网址“www.yzerm.com”——点击“在线服务”
- (2) 按展会搭建开始时间，选择展会项目“[第十九届世界制药原料中国展](#)”点击下一步进入在线填写——填写表格后点击“提交”——根据提示支付保费——确认保费到账后“会展风险管理网”将尽快把保单正本与发票快递给投保人。

5、参展商如需对自己的展品进行财产及责任风险转移的，可以选择投保财产损失保险，具体承保条件请事先联系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风险管理经理。

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风险管理顾问，为本次展会提供最优惠的统保条件及服务，包括在展览会现场办理保险投保手续、现场安全督促、现场保险事故及赔款处理等服务工作。请参展商或搭建商事先联系与咨询：

会展风险管理经理：

李欣、陈伟君

电话：021-5111 3250, 182 1773 1507, 18217730796

邮箱：yzerm1@vip.163.com

现场保险理赔服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陈先生 182 1773 1507

保险索赔单证要求：

- | | |
|-------------------------------|-----------------------|
| 1、出险通知书，需加盖公章； | 2、损失清单，需加盖公章； |
| 3、被保险人事故情况说明或受损方事故处理报告，需加盖公章； | 4、事故现场照片；被保险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 5、支付凭证； | 6、维修或购置发票原件； |
| 7、被保险人与主办方的光地租赁合同复印件； | 8、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单证。 |